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令军辉**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新疆是我国最早栽培葡萄的地区和葡萄酒的发源地，经过多年发展，我区已成为全国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大区。根据自治区指导意见，为实现把葡萄酒产业打造成新疆十大产业和具有较强国际影响竞争力的特色产业，使新疆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优质高端葡萄酒的核心产区目标。昌吉州地处新疆天山北麓，历时20多年的发展，葡萄酒产业已成规模，形成了西自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昌吉市，东到阜康市百余公里葡萄酒产业带。  
2023年，为进一步扩大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媒体融合宣传推广优势，大力宣传推介产区品牌，支持创作更多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品牌宣传产品，讲好产区故事，助力打造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世界美酒特色产区”“中国葡萄酒之都”“中国最佳葡萄酒旅游目的地”的靓丽名片，扩大产区品牌对外宣传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50号）文件要求，实施此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项目通过借助国内外葡萄酒庄专家、疆内重点旅行社和协会来我州调研、指导、踩线等契机，借嘴扬名。开展了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logo征集、天山北麓葡萄酒推广大使。围绕玛纳斯、呼图壁黑洼山、昌吉三工滩等三大小产区，宣传精品葡萄酒庄产业集群，玛纳斯传统尼雅干红葡萄酒特色产地等，宣传酿酒葡萄种植发展中的典型案例和人物故事，推介天山北麓酿酒葡萄的特色优势和比较优势。通过举办疆内外各类展会、推介会、博览会等，重点宣传产区产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吸引客商来昌投资、购销洽谈、合作共赢。通过全方面开展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宣传，扩大昌吉州葡萄酒产业产品知名度、影响力。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党委宣传部。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4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实施情况：根据《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昌州党办发〔2021〕26号）重点任务第五项：“抓好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品牌创建”工作任务拟定《2022年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品牌创建宣传工作计划》，我部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3（新疆昌吉）“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新闻发布会；2023年4月29日向社会发布《关于征集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标识的公告》；2023年5月31日，经过评审，评选出11幅优秀作品，并颁发奖金；在2023年5月底六月初举办的2023第四届“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期间，印制昌吉州葡萄酒等重点产业宣传手册，重点做好中央、自治区媒体宣介天山北麓产区品牌以及产业新闻发布等工作，自2022年以来，召开新闻发布会两场，持续在中央、区、州媒体推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磅稿件和新媒体产品200余篇，昌吉日报抖音发布意大利评委演唱中文歌曲视频浏览量600万+，被新华每日电讯等多平台转发，得到中国驻古巴大使、驻坦桑尼亚桑给巴尔总领事等点赞、转发。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主要职能不宜公开。  
（2）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机构设置、人员情况及下设处室不宜公开。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9.2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财政资金29.22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29.2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8.81万元，预算执行率98.60%，结余资金0.41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颁发奖金16.00万元；宣传费用12.8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2022年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对外宣传重点工作任务。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次”；  
“制作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宣传册份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0册”；  
“开展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标识征集活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次”；  
“主题采访活动、宣传推介活动组织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场”；  
②质量指标  
“新闻发布会活动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产区标识征集活动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开展主题采访活动、宣传推介活动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宣传推介活动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标识征集活动并组织评审，颁发奖金及奖品成本概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00万元”；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成本概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0万元”；  
“制作宣传册、组织开展主题采访及宣传推介活动成本概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22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全方面开展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宣传，扩大昌吉州葡萄酒产业产品知名度、影响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一定增强”；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工作方案、宣传方案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建忠（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李文义（评价小组副组长）：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高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日-3月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0日-3月17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8-3月2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举办疆内外各类展会、推介会、博览会等，重点宣传产区产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吸引客商来昌投资、购销洽谈、合作共赢。通过全方面开展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宣传，扩大昌吉州葡萄酒产业产品知名度、影响力。但在实际实施中业务科室项目绩效预算意识不强，目标制定还存在不够科学，不够细致。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2个，总体完成率为95.65%。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93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63%；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1个，满分指标11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50号）的要求，根据昌吉州人民政府《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 2022 年工作推进计划》；本项目立项符合《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 2022 年工作推进计划》（昌葡字〔2022〕1号）中：“产业对外宣传方面”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党委宣传部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做好新闻宣传”，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授权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50517产业发展”；经济分类为“302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2022年工作推进计划》(昌葡字〔2022〕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 2022 年工作推进计划》（昌葡字〔2022〕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完成2022年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对外宣传重点工作任务”；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1场次，完成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标识征集活动，并发放奖金，召开集中采访2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2023年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对外宣传重点工作任务。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91%，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行业标准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宣传专项，项目实际内容为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宣传专项，预算申请与《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品牌创建宣传工作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9.2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开展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标识征集活动并组织评审，颁发奖金及奖品20.00万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2.00万元；制作宣传册、组织开展主题采访及宣传推介活动7.22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品牌创建宣传工作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3〕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9.2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93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9.2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9.22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2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9.22/29.22）\*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8.81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8.81/29.22）\*100.00%=98.6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8.6%\*5.00=4.9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3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党委宣传部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党委宣传部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州党委宣传部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党委宣传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昌吉州党委宣传部财务制度》《昌吉州党委宣传部合同业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昌吉州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令军辉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州党委宣传部对外宣传科科长张晓丽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李东泽和周海清，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制作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宣传册份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0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00册”，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开展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标识征集活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主题采访活动、宣传推介活动组织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闻发布会活动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产区标识征集活动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开展主题采访活动、宣传推介活动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宣传推介活动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标识征集活动并组织评审，颁发奖金及奖品成本概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9.5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成本概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制作宣传册、组织开展主题采访及宣传推介活动成本概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2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2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全方面开展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宣传，扩大昌吉州葡萄酒产业产品知名度、影响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一定增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9.2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8.8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8.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满分指标数量22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5.6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2.95%。主要偏差原因是：节约了资金，资金有结余。**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准备充分，提前做好项目实施准备，明确责任人及科室。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  
二是项目预算计划明晰，能结合实际制定可行的资金计划，并提交会议审核。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是加强项目绩效的监控和自评，注重每年的自评结果应用。每年5月、8月为绩效监控节点，根据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监控的要求，对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跟踪项目执行情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  
三是绩效目标申报的填报规范性不足。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是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  
三是规范、完整的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可行性和可考量性，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将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定按照各项目内容在项目前期进行申报、设定，为项目决策和预算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